

# 六盘水市两级法院深入开展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 从严惩处毒品犯罪 提升禁毒综治效能

■ 记者 龙立琼 张斌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6月26日上午，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敏龙，介绍过去3年及今年1-5月六盘水市两级法院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毒品犯罪的基本情况，彰显人民法院严厉打击毒品犯罪的坚定决心。六盘水市两级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贵州省委、六盘水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20年到2022年开展了为期三年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不断提升禁毒综合治理效能，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依法从严惩治毒品犯罪

2020年至2022年，六盘水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二审毒品犯罪案件764件，与疫情前三年(2017-2019)的数据相比，受理总量下降49.7%。共判处罪犯817人，其中，有135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重刑率为16.52%；仅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罪名的9人适用缓刑，缓刑适用率为1.1%，远低于于其他犯罪缓刑适用率19.86个百分点。

今年1-5月，六盘水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二审毒品犯罪案件98件152人，有19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为19.59%。

六盘水市的毒品犯罪案件数量，经过三年的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后，呈明显下降趋势，重刑率和缓刑适用率也反映了该市两级法院对毒品犯罪案件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2022年及今年上半年，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贩卖、运输毒品数量达40余公斤的蒙某、在一案中多次长距离跨省贩卖、运输毒品数量达13余公斤的余某某、胡某某依法判处死刑，均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并已执行。同时，六盘水法院对走私、制造

毒品和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毒品犯罪、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累犯、毒品再犯、向农村地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等13种涉毒犯罪情形依法从严惩处。

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准确适用财产刑，通过判处没收财产、罚金等财产刑，彻底摧毁毒品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经济基础。

## 提高毒品案件办理质量

办案质量是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的生命线，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毒品犯罪案件时，严把办案事实关、证据关和程序关，认真执行好毒品犯罪案件证据收集、采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对于可能判处被告人死刑的案件，始终坚持最高证据标准和最严要求。

六盘水法院结合该市毒品犯罪的区域特点，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加强调查研究，通过公布典型案例、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专人负责等形式，着力解决审判工作突出问题，统一裁判标准，进一步提高毒品案件办理质

量，确保全市毒品犯罪案件量刑的规范、均衡。

在三年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期间，总结出“13331”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体系：坚持“1”个统领，即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3”种意识，即社会风险防控意识、毒品对社会危害意识、裁判者身份意识；提升“3”种能力，即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审判职能延伸能力；审理好“3”类案件，即审理好重大毒品犯罪案件，走私、制造、贩卖源头性毒品犯罪案件，毒品零包犯罪案件；实现“1”个目标，即“实现每一起毒品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防止冤错案件发生”的总体目标。

## 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

六盘水市两级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既注重“治罪”，又注重“治理”，充分利用“两微”、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通过组织集中公开宣判毒品犯罪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校学生旁听。

在法院宣传栏、电子屏展示禁毒宣传片、标语，开展“法官进校园、干

警进社区、驻村干警进村寨”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人民群众对禁毒斗争的知晓率、参与度，教育引导社区群众、在校学生认识毒品的危害，自觉抵御毒品侵害。

据介绍，今年6月禁毒宣传月期间，六盘水市两级法院集中宣判毒品犯罪案件17件33人，并于6月25日对一名走私、运输毒品数量达27公斤的罪犯李某依法执行了死刑。同时，对在审理毒品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组织刑事法官深入分析、梳理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推进堵塞漏洞、源头治理，促进建立防范毒品犯罪的长效机制。

下一步，六盘水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六盘水市委对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按照六盘水市禁毒委部署开展的为期一年的“禁毒‘大扫除’工作成效巩固年”活动要求，结合全市毒品犯罪的新形势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面巩固三年禁毒工作成果，持续提升毒品社会治理效能，奋力为推进全市毒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清障护航。

# 贵阳市两级法院 持续巩固禁毒“大扫除”工作成效



法官宣读判决书。

本报讯(记者 贾华)6月26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贵阳市两级法院巩固提升三年禁毒“大扫除”工作成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阮劲松通报全市法院禁毒工作开展情况，刑二庭庭长陈雁发布相关典型案例。贵阳市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出席新闻发布会。

6月26日上午，贵阳市两级法院对14件涉毒品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宣判，其中包含走私毒品案件、贩卖毒品案件等。在18名被告人中，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其余16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四年不等。本次集中宣判，彰显了全市法院对涉毒品犯罪“零容忍”的坚定决心，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

在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2023年1月1日至今，贵阳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涉毒品犯罪案件201件283人，审结146件201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共9件18人，判处被告人财产刑的共144件198人。同时，贵阳市两级法院对累犯、毒品犯罪的再犯、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犯罪分子等，一律从重惩处。

与去年同期相比，贵阳市两级法院新收涉毒品犯罪案件减少31件，下降19.87%，涉毒品犯罪总人数减少37人，下降18.5%，涉毒品犯罪案件总数及总人数较上年均有大幅下降，打击毒品犯罪成效明显。

下一步，贵阳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立足审判职能，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紧盯成功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巩固提升三年禁毒“大扫除”成效两项重点任务，聚焦特色化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体系化查处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等主攻方向，助力推动禁毒示范城市建设。

## 安顺市两级法院：坚持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

本报讯(记者 张斌 张光平)为严厉打击各类毒品犯罪，遏制毒品问题发展蔓延，6月21日，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了安顺市两级法院禁毒工作情况。

记者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安顺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强化对毒品犯罪打击力度，集中整治毒品突出问题，全力遏制毒品问题发展蔓延，巩固提升禁毒“大扫除”成效。

据介绍，安顺法院始终坚持对毒品犯罪实行“零容忍”，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安顺法院将走私、制造毒品和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毒品犯罪，毒品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累犯、毒品再犯、向农村地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以及外

流贩毒的组织者、骨干成员等13种涉毒情形列为打击重点，依法从严惩处。

同时，对毒品犯罪适用非监禁刑严格把关，确保打击力度不减。依法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引导群众追求绿色健康生活，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

2022年至今，安顺市两级法院审理各类毒品一、二审案件72件118人，审结66件109人。通过对毒品犯罪依法严厉打击，充分发挥了刑罚震慑、遏制毒品犯罪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安顺市两级法院按照省高院关于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工作部署，通过严格执行《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毒品案件收集与审查证据若干问题的意见》等

毒品案件证据规范性文件，规范证据审查认定，实现毒品案件诉至法院后高质量办结。

同时，充分利用安顺法院富有特色的“安法护航·学法院”“刑学堂”培训机制，强化专业培训指导。

此外，深入各基层法院进行调研指导，及时了解各基层法院在毒品案件中证据把握、法律适用、程序规范放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予以指导帮助，全面提高法院毒品案件办理质量。

近年来，安顺市两级法院不断完善禁毒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禁毒综合治理效能。积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工作，持续深化禁毒预防宣传教育。

6月21日当天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同时，西秀区人民法院、镇宁自治县人民

法院、关岭自治县人民法院，集中宣判6件毒品案件，平坝区人民法院、普定县人民法院、紫云自治县人民法院，也分别走进社区、学校和村寨开展禁毒宣传。

“长期以来，安顺法院通过开展公开宣判，禁毒宣传进社区、进村寨、进学校及公布典型案例等方式，营造良好禁毒宣传氛围。”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韦大志说，这一系列方式，提高了公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形成对毒品犯罪强有力震慑，禁毒综合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下一步，安顺市两级法院将全力做好社会治安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禁毒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推动法院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平安安顺、法治安顺赋能增效。

## 遵义市两级法院 发挥审判职能 严惩毒品犯罪

本报讯(记者 姚强)日前，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李德光在发布会上对遵义市两级法院三年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通报了全市法院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禁毒重点工作进行了介绍。

近年来，遵义市两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遵义市委及上级法院关于禁毒工作的各项重要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巩固提升禁毒“大扫除”成效，全力推进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服务保障平安遵义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2020年至2022年，三年禁毒“大扫除”期间，遵义市两级法院受理一审毒品案件608件，审结567件。受理二审毒品案件91件，全部审结。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656人；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118人；7年以上有期徒刑110人；无期徒刑及其以上刑罚48人。适用缓刑19人。禁毒

“大扫除”取得显著成效，毒品犯罪案件数量持续下降，审结毒品犯罪案件数量占审结全部刑事案件数量的比重持续下降。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荣获“贵州省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先进集体”称号。

今年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遵义市两级法院审结51件101人。其中，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65人；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16人；7年以上有期徒刑3人；无期徒刑及其以上刑罚12人。受理二审毒品案件4件20人，全部审结。

下一步，遵义市两级法院将从严格落实禁毒工作责任、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积极推进禁毒宣传教育、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等方面推进法院禁毒工作纵深开展。

发布会上还通报了大宗毒品运输、非接触式交易方式贩毒、零包贩毒、种植毒品原植物等毒品犯罪典型案例6件，通过以案释法，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 岑巩县法院：“一高两低三提升”纵深推进诉源治理工作

■ 通讯员 罗先健

近年来，岑巩县人民法院总结探索“一高两低三提升”工作方式，拓宽矛盾纠纷化解渠道，诉源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在组织领导下高位推动，构建诉源治理多元共治大格局。在组织架构上推动成立以岑巩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和法、检“两长”兼任正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为成员的诉源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委平安委设立诉源治理办公室，统筹全县诉源治理总体工作，为诉源治理工作高位推进提供组织保障；在县级层面组建“岑巩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简称‘调中心)’”，设立“岑巩县诉前人民调解委员会”，从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司法局、县住建局等6家单位抽调业务骨干7人驻办公、处理、协调、分流全县矛盾纠纷的诉前化解。2021年来，县矛

调中心共接收县法院委派(委托)调解案件944件，前端自行化解或协调处理其他矛盾纠纷311件，涉及标的超过1亿元，在岑巩县起到了诉源治理前端化解的典范作用。

以降低群众来院诉讼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为出发点，力促诉源治理数字化发展。岑巩县人民法院以“诉讼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等网上智慧服务平台为依托，引导当事人就近选择网上申请立案，网上申请保全，就近通过调解平台进行调解等，安排专人及时审核、分流平台诉前案件，及时选定调解组织，对诉前案件进行委派(委托)调解，减少当事人来院进行立案、调解的频次，降低群众诉前案件的化解成本。2021年来，共审核网立案1976件，经审核转诉前调解案件1542件，占网上申请立案数的

78.03%，网上案件7日内审核率为99.27%。岑巩县人民法院开通对接了县民政、妇联、工商联等6家单位和基层12个人民调解组织，向平台就近委派(委托)调解案件478件，为双方当事人节约资金成本约200余万元，人民群众在诉源治理工作中的获得感、满意度得以提升。

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率、调解组织业务水平、社会认知度为重要方式，多措并举聚力诉源治理深入开展。岑巩县人民法院在法院内部组建速裁团队，建立诉前调解工作室，制定民事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对简单民事商事案件尽量在诉前调解完毕，对申请司法确认的诉前案件，及时安排确认。2021年至今，该院速裁团队共受理诉前案件1829件，占立案受理民事案件的90.99%，调解成功率71.95%，诉前案件调解效

率大幅提升；联合县司法局、县仲裁委等单位，积极开展行业、专业及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员培训。两年间，岑巩县人民法院共选派业务骨干21人(次)参与相关调解组织培训调解员160余名，各调解组织调解能力和水平得到增强；契合“党政机关大走访”“政法大走访”“法治五进”等活动，以开展涉婚姻家庭纠纷、相邻纠纷、赡养抚养纠纷、山林土地纠纷等典型案例巡回审理方式，扩大宣传效果，教育群众在矛盾纠纷发生时及时寻求基层处理，尽量争取诉前化解。两年中，该院在该县各乡镇、学校、社区等不同场所开展大型法治宣传20余场次，开展民事、刑事案件巡回审理17场；该院公众号、电子宣传屏及各类指南发布诉源治理宣传视频、图片、信息等共计200余条(幅)。

## 镇远县法院 集中审理5起危险驾驶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后琪)“判决如下：被告人杨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近日，镇远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合并审理了5起危险驾驶案件并当庭宣判，分别对5名被告人杨某某、姚某某、姜某、罗某某、唐某某判处有期徒刑1至2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000元至4000元不等的刑罚。

“我以后再也不喝酒了！”这件事对我、对家庭造成了极大的影响，我很后悔。“今后一定谨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

喝酒，坚决不触碰法律底线。”……最后陈述时，5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服判，表达了深刻的悔意。

近年来，危险驾驶罪的案件已逐年增多，此次5起危险驾驶案件的合并审理宣判，依法有力打击危险驾驶犯罪活动的同时，进一步扩大法治教育覆盖面，有助于增强广大驾驶员及社会公众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害性及酒驾入刑的理解与认识，起到了审理一批、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